

丹东市水务局

丹东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全市水利安全生产 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吸取近期国内发生的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按照《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省水利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水监督[2023]212号）及《丹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丹安委明电[2023]4号）要求，市水务局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市水利行业领域开展水利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现将《全市水利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全市水利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水利部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刻吸取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6·21”燃气爆炸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排查全市水利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加强全市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结合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水利部、省委省政府、省水利厅、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刻吸取典型事故教训，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规定，有机结合全市水利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落实落细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整治水利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深度挖掘和严厉打击水利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排查整治内容和重点

(一) 水利工程施工安全。以高边坡开挖、深基坑施工、

隧洞施工、高支模施工、塔吊施工、挡水围堰等重大危险源为重点。检查是否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是否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是否严格对分包单位、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的安全管理；是否存在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行为；是否按规定编制并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存在不按方案施工、盲目抢工期赶进度、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等行为；施工现场临时便道是否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临时便道在狭窄、陡坡、急弯、穿越电力通信地段时，是否设置交通警示标志；机动车辆是否存在带故障或超载运行的情况，是否存在超速行驶的情况；自卸汽车、油罐车、平板拖车、汽车吊、转载机、翻斗车等特殊车辆是否存在违规载人的情况；机动车驾驶员是否无证驾驶、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酒后驾驶；电气系统设计和建设、电器产品的采购与使用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的隐患和问题；是否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开展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是否严格履行电气焊、切割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是否对电气焊、切割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是否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切割设备，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编制度汛方案及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在建工程形象面貌是否符合安全度汛要求；是否落实应急救援人员、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牵头部门：局质安办、建管科、农

水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水利工程运行安全。对各类水库、水闸、灌区、泵站、河道、堤防逐一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是否落实，水闸、灌区、堤防防汛责任和管理主体责任是否落实；水库大坝、溢洪道、放空设施以及河道堤防、险工险段、穿堤建筑物等关键部位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水建筑物、导（截）流沟、交叉河道清淤以及闸门启闭、通讯网络、电力设施等设备设施、工程安全监测系统汛前维修养护工作是否到位；油气管道、公路铁路桥梁等穿跨邻接工程是否存在影响工程安全、供水安全、水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电气设备系统管理、使用和维护是否存在违章违规行为。（牵头部门：局建管科、农水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以水利工程施工和水利工程运行为重点，检查是否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台账；是否组织开展有限空间辨识、作业风险隐患排查；是否向从业人员发放岗位风险告知卡和安全操作卡；有限空间作业是否严格执行作业审批、条件确认和全程监护，是否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程序；是否制定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救援现场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是否对监护人员、作业审批人、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牵头部门：局质安办、建管科、农水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燃气和消防安全。以本单位办公及文体活动场所、集体宿舍、职工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和活动板房、彩钢房等临时性建筑为重点，检查本单位燃气使用场所是否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是否保持通风良好，瓶装燃气钢瓶角阀、调压阀、软管、灶具等是否完好无损，钢瓶摆放位置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心板材，是否存在违规动火作业、冒险施工等行为；是否存在居住场所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现象；是否存在电动车及蓄电池在室内停放、充电的现象；是否存在电器线路老化、私拉乱接电线现象，是否存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不畅等现象，消防设施设备是否能正常使用，是否定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是否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及演练。（牵头部门：局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水利设施及在建工程安全度汛。重点检查堤防防汛责任、监管责任和管理主体责任是否落实；水库大坝、溢洪道、放空设施以及河道堤防、险工险段、穿堤建筑物等关键部位是否存在度汛风险隐患；是否编制度汛方案，开展度

汛演练，防汛物资、设备、人员等准备是否充足；是否对巡堤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处置培训；是否存在非法围垦河道、湖泊及修建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情况；在建工程是否编制度汛方案及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在建工程形象面貌是否符合安全度汛要求。（牵头部门：市防汛抗旱保障中心、局建管科、农水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危险化学品安全。以各级试验室为重点，紧盯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处置等高风险部门，突出动火、有限空间、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环节，强化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等高风险部位，以及高温、暴雨、雷击等特殊条件下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牵头部门：局质安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其他。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以及剧毒药品管理是否规范；作业人员是否进行安全和应急教育培训，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水利勘测设计重点检查勘察（测）设计成果是否符合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和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范要求；野外勘察、测量、设计查勘、现场设代等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水利科研与检验重点检查试验厅（室）危险化学品、大型实验设备管理使用是否规范。（牵头部门：局质安办、建管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水行

政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水利行业其他领域也要结合各自实际，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三、工作安排

本次水利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结束。结合全市水利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一并开展。采取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纠、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抽查、对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年度考核同步展开，整体推进方式进行。

(一)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纠。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要组织管辖范围内所有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覆盖自查自纠，对于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要建立清单(台账)，立即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资金、责任、时限、逐项销号，并将问题隐患录入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

(二)开展督导检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所属单位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各项工作举措得到有效落实。各项工作牵头部门组织责任单位对管辖范围内对所涉及的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水利设施以及其他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不少于总数10%比例进行抽查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对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按规定实施倒查问责。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重视，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此次水利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重要作用和紧迫性，把这次排查整治行动作为深化水利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的“催化剂”和重点时段抓实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坚持领导带头、深入一线，加强领导，层层压实责任。

（二）深入排查，重点整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将专项排查整治方案要求传达至所属区域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把自查自纠工作落实到每一个岗位和人员，要不留空白，不留死角，全面覆盖。围绕排查整治重点内容，分别建立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问题自查和督查台账，制定管控措施，及时完成整改。

（三）加强督导，严肃问责。各对口部门、单位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工程、重点单位和薄弱环节的指导和检查，全程做好整改情况的跟踪督导。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排查整治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严肃追责问责。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依法严惩。

请各部门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将本单位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总结（含水利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问题台账）及情况表（见附件）报送至局质安办。

联系人：徐尉

联系电话：0415-3178881 18841504875

电子邮箱：550543542@qq.com

附件：1.水利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情况表
2.《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省水利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水监督[2023]212号）

附件：

水利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情况表

单位：

序号	项目	数量
1	本地区（单位）自查的水利工程项目个数	
2	本地区（单位）自查的水利设施个数	
3	本地区（单位）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发现的隐患总数	
	（1）施工隐患个数	
	（2）运行隐患个数	
	（3）有限空间隐患个数	
	（4）燃气消防隐患个数	
	（5）度汛隐患个数	
	（6）其他隐患个数	
	其中：重大事故隐患个数	
4	本地区（单位）督导的下级部门（单位）个数	
	本地区（单位）督导检查发现的隐患总数	
	其中：重大事故隐患个数	
5	自查和督导检查发现的隐患已整改个数	
	其中：重大事故隐患个数	

辽宁省水利厅文件

辽水监督〔2023〕212号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省水利安全生产 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部门，厅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吸取近期国内发生的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的通知》（办监督函〔2023〕537号）和《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辽安委明电〔2023〕28号）要

求，省水利厅决定从即日起在全省水利行业领域开展水利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现将《全省水利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全省水利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水利部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刻吸取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6·21”燃气爆炸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排查全省水利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加强全省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结合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水利部、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刻吸取典型事故教训，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规定，有机结合全省水利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落实落细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整治水利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深度挖掘和严厉打击水利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全省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排查整治内容和重点

（一）水利工程施工安全。以高边坡开挖、深基坑施工、隧洞施工、高支模施工、塔吊施工、挡水围堰等重大危险源为重点。检查是否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是否存在转包

和违法分包行为；是否严格对分包单位、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的安全管理；是否存在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行为；是否按规定编制并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存在不按方案施工、盲目抢工期赶进度、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等行为；施工现场临时便道是否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临时便道在狭窄、陡坡、急弯、穿越电力通信地段时，是否设置交通警示标志；机动车辆是否存在带故障或超载运行的情况，是否存在超速行驶的情况；自卸汽车、油罐车、平板拖车、汽车吊、转载机、翻斗车等特殊车辆是否存在违规载人的情况；机动车驾驶员是否无证驾驶、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酒后驾驶；电气系统设计和建设、电器产品的采购与使用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的隐患和问题；是否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开展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是否严格履行电气焊、切割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是否对电气焊、切割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是否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切割设备，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编制度汛方案及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在建工程形象面貌是否符合安全度汛要求；是否落实应急救援人员、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牵头部门：厅建管处、农水处、水保移民处、水文防御处；责任单位：质安站、水库中心、河湖长部、江河中心、水保中心、饮水中心；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省水资源管理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水利工程运行安全。对各类水库、水闸、灌区、泵站、河道、堤防逐一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

是否落实，水闸、灌区、堤防防汛责任和管理主体责任是否落实；水库大坝、溢洪道、放空设施以及河道堤防、险工险段、穿堤建筑物等关键部位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水建筑物、导(截)流沟、交叉河道清淤以及闸门启闭、通讯网络、电力设施等设备设施、工程安全监测系统汛前维修养护工作是否到位；油气管道、公路铁路桥梁等穿跨邻接工程是否存在影响工程安全、供水安全、水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电气设备系统管理、使用和维护是否存在违章违规行为。（牵头部门：厅建管处、河湖处、农水处；责任单位：质安站、水库中心、江河中心、农水中心，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省水资源管理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以水利工程施工和水利工程运行为重点，检查是否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台账；是否组织开展有限空间辨识、作业风险隐患排查；是否向从业人员发放岗位风险告知卡和安全操作卡；有限空间作业是否严格执行作业审批、条件确认和全程监护，是否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程序；是否制定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救援现场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是否对监护人员、作业审批人、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

（牵头部门：厅建管处、农水处；责任单位：质安站、水库中心、江河中心、饮水中心、农水中心；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省水资源管理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燃气和消防安全。以本单位办公及文体活动场所、集体宿舍、职工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和活动板房、彩钢房等临时性

建筑为重点，检查本单位燃气使用场所是否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是否保持通风良好，瓶装燃气钢瓶角阀、调压阀、软管、灶具等是否完好无损，钢瓶摆放位置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心板材，是否存在违规动火作业、冒险施工等行为；是否存在居住场所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现象；是否存在电动车及蓄电池在室内停放、充电的现象；是否存在电器线路老化、私拉乱接电线现象，是否存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不畅等现象，消防设施设备是否能正常使用，是否定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是否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及演练。（牵头部门：厅办公室、各市水文局，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省水资源管理集团；责任单位：厅安委会成员单位及相关住园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水利设施及在建工程安全度汛。重点检查堤防防汛责任、监管责任和管理主体责任是否落实；水库大坝、溢洪道、放空设施以及河道堤防、险工险段、穿堤建筑物等关键部位是否存在度汛风险隐患；是否编制度汛方案，开展度汛演练，防汛物资、设备、人员等准备是否充足；是否对巡堤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处置培训；是否存在非法围垦河道、湖泊及修建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情况；在建工程是否编制度汛方案及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在建工程形象面貌是否符合安全度汛要求。（牵头部门：防汛部、厅建管处、河湖处；责任单位：质安站、水库中心、江河中心、辽河部、河湖长部，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省水资源管理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危险化学品安全。以各级试验室为重点，紧盯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处置等高风险部门，突出动火、有限空间、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环节，强化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等高风险部位，以及高温、暴雨、雷击等特殊条件下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牵头部门：省水环境中心；责任单位：各市水文局，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省水资源管理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其他。水文监测重点检查测船、缆道、吊箱、巡测车等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是否到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以及剧毒药品管理是否规范；水质野外采样和水文外业观测、测验、测量安全措施是否到位，安全管理是否规范；作业人员是否进行安全和应急教育培训，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水利勘测设计重点检查勘察（测）设计成果是否符合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和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范要求；野外勘察、测量、设计查勘、现场设代等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水利科研与检验重点检查试验厅（室）危险化学品、大型实验设备管理使用是否规范。

（牵头部门：厅规财处、建管处、水文防御处；责任单位：省水环境中心、站网中心、质安站、审核中心，各市水文局、省水资源管理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水利行业其他领域也要结合各自实际，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三、工作安排

本次水利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自文件下发之

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结束。结合全省水利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一并开展。采取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纠、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抽查、对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年度考核同步展开，整体推进方式进行。

（一）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纠。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省水资源管理集团要组织管辖范围内所有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覆盖自查自纠，对于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要建立清单（台账），立即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资金、责任、时限、逐项销号，并将问题隐患录入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

（二）开展督导检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所属单位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各项工作举措得到有效落实。各项工作牵头部门组织责任单位对管辖范围内对所涉及的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水利设施以及其他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不少于总数10%比例进行抽查检查。严查各类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对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按规定实施倒查问责。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重视，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此次水利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这次排查整治行动作为深化水利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的“催化剂”和重点时段抓实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坚持领导带头、深入一线，加强领导，层层压实责任。

（二）深入排查，重点整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将专项排查整治方案要求传达至所属区域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把自查自纠工作落实到每一个岗位和人员，要不留空白，不留死角，全面覆盖。围绕排查整治重点内容，分别建立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问题自查和督查台账，制定管控措施，及时完成整改。

（三）加强督导，严肃问责。各对口部门、单位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工程、重点单位和薄弱环节的指导和检查，全程做好整改情况的跟踪督导。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排查整治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严肃追责问责。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依法严惩。

请各部门单位于2023年8月18日前将本单位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总结（含水利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问题台账）及情况表（见附件）报送至厅监督处。

联系人：厅监督处 郭振峰

联系电话：024-62181617 邮箱：lns1jd@163.com

附件：水利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情况表

附件

水利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情况表

单位:

序号	项目	数量
1	本地区（单位）自查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个数	
2	本地区（单位）自查的水利设施个数	
3	本地区（单位）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发现的隐患总数	
	（1）施工隐患个数	
	（2）运行隐患个数	
	（3）有限空间隐患个数	
	（4）燃气消防隐患个数	
	（5）度汛隐患个数	
	（6）其他隐患个数	
	其中：重大事故隐患个数	
4	本地区（单位）督导的下级部门（单位）个数	
	本地区（单位）督导检查发现的隐患总数	
	其中：重大事故隐患个数	
5	自查和督导检查发现的隐患已整改个数	
	其中：重大事故隐患个数	

抄送：水利部监督司，省安委办，省水资源管理集团。

辽宁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印发
